

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BAIXINGSHENGHUOZHONGDEFALVXILIECONGSHU

医疗纠纷 法律常识

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百姓生活中的法律》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主编◎戴志强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 医疗事故的基本知识
 -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 医疗事故纠纷
-
-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 医疗事故的赔偿
 - 其他医疗纠纷

YI LIAO JIU FEN FA LV CHANG SHI

医疗纠纷

法律常识

戴志强◎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法律常识 / 戴志强编著.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4

(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7513-9

I. ①医… II. ①戴…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9526号

责任编辑: 吴虹 周碧

装帧设计: 法之苑教育

书名	医疗纠纷法律常识
作者	戴志强 主编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03千
版次	201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7513-9
定价	29.80元

丛书编委会

主 编：戴志强

编委会成员：朱占国 戴志强 朱晓娟

孙立明 翟慧萍 罗 卉

陈 蕾 雒红侠 代小红

朱国辉 孙 岩 代小龙

梅 玉 王国蕊 左巧艳

前 言

鉴于现实生活中寻常百姓普遍存在着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比较谈薄的社会现象——当你想要办理一件涉及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事宜或者面对某些法律事实时，却不知如何下手，怎样去做；当某些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已经触及到你的合法权益时你却不知道或根本没有意识到；当你明知合法权益受到他人的侵害时却束手无策或无可奈何……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百姓生活中的法律》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本套丛书采用以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形式，将枯燥、乏味、难懂的法律知识融于生动、活泼的案件之中，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案情介绍。这一部分我们主要是援引现实生活中大家较为关注的或经常发生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进行编写，使人们可以通过该案例，在实际生活的实践中能够举一反三。

第二部分：法律指南。这部分主要是在每个问题介绍结束后附上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的出处，其目的是方便读者查找并强化理解。

第三部分：法律分析。该部分结合第一部分的内容用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分析，将法理、法规内容与案情结合起来进行叙述，以期借助对案例的分析，让广大读者朋友轻松了解法律，学会用法律维权。

本套丛书是针对百姓在日常生活遇到的疑难问题而进行编写的，内容贴近生活实际，通过对每个案例的分析来阐述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于公民生活中和工作中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问题作了诠释，使读者能从这些生动具体的案例中，了解到公民的基本权利，知悉当自己在遇到相类似事件时应该怎样有理有据的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内容广、实用性强等特点。

作为编者，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推动和加强公民法制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知识水平，使百姓朋友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争执及侵权行为时既能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又能据理力争，勇敢地拿起法律这一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不仅期待着、盼望着权利时代的到来，而且也要用实际行动加速这个时代的到来。我们愿意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助长维权观念来与所有权利受到侵害的人们一起迎接法治社会的朝阳。

编者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医疗事故的基本知识

1. 如何确定医疗事故的责任主体? /1
2. 医生的抢救行为能否构成医疗事故? /4
3. 发生严重不良后果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6
4. 因出现罕见的过敏情况而死亡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9
5. 患者不配合治疗导致损害后果发生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2
6. 医疗事故等级标准如何划分? /14
7. 医务人员故意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7
8. 医务人员没积极救治患者造成患者身体受到伤害的行为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20
9. 在医疗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22
10. 肚子疼却被误诊为心肌梗塞花费的医疗费该由谁来承担? /24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 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义务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27
2.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免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告知义务？ /29
3. 医疗机构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31
4. 患者家属已签字但患者本人未签字的手术，出现医疗损害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33
5. 医院在手术前未严格履行术前检查义务导致患者死亡应承担何种责任？ /36
6. 手术同意书能否免除医疗机构的责任？ /38
7. 患者及其家属对因医疗机构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以保全证据？ /41
8. 误诊医生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调解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2
9. 医患双方在医疗事故发生后“私了”是否还要上报主管部门？ /46
10. 医疗机构存在医疗过失但不构成医疗事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8
11. 患者及家属在发生医疗事故后是否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50
12.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所作的处决定理不服该怎么办？ /52
13. 受害人的父母能否以自己的名义提起医疗事故诉讼？ /54
14. 对卫生行政部门拒绝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7
15. 医务人员造成医疗事故需要承担哪些行政责任？ /59

第三章 医疗事故纠纷

1. 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治危重患者从而造成其死亡是否构

- 成医疗事故? /62
2. 急救中心延误出诊致使患者死亡医院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3. 医院在急诊抢救中违反规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67
 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新生儿损害的行为该怎样判断? /70
 5. 对骨折患者体内的钢板断裂的责任承担主体应如何确定? /71
 6. 支气管支架在体内断裂患者可否要求医院赔偿? /74
 7. 8岁女童因服用医疗机构销售劣药导致丧命如何维权? /76
 8. 医疗机构对患者体质特殊发生过敏反应导致死亡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79
 9. 医院对未经丈夫同意为妻子引产是否承担责任? /82
 10. 因患者自身病变和手术共同结合导致医疗损害, 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84
 11. 因误诊给患者带来巨大损失医院应怎样给予赔偿? /86
 12. 医院由于抢救不及时导致病人死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89
 13. 医院转诊患者身亡赔偿责任谁担? /91
 14. 医务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并发症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15. 医院未告知家属擅自做扩大手术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6
 16. 主刀医生手术中接电话40分钟导致手术失败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99
 17. 我做手术时被医生切坏正常器官又被诱骗接受二次手术该如何索赔? /101
 18. 整形美容手术毁容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04
 19. 因美容整形受损可否要求精神赔偿? /107
 20. 隆胸失败可否要求医院赔偿? /111
 21. 医院对增高手术致人伤害应承担何种责任? /113
 22. 由于医院延误治疗孩子眼睛导致失明该怎么办? /116

23. 做阑尾手术致患者死亡，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19
24. 美容中心去胎记不成反毁容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122
25. 没有资质的“牙医”毁了我一口好牙应承担何种责任？ /125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 怎样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29
2. 医学会作出的鉴定结论是否是法院处理案件的唯一依据？ /132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135
4. 应如何确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 /138
5. 医疗鉴定中鉴定员收受他人财物作出不实鉴定应如何处罚？ /141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1. 聘请外院医生给患者作手术造成损害责任谁来承担？ /144
2. 活胎误诊为死胎医院是否应当赔偿患者精神损失？ /147
3. 医院违反诊疗常规擅自切除病人右肾是否应当赔偿？ /150
4. 患者遭遇车祸后又遇医疗事故该向谁要求赔偿？ /153
5. 医院致病人死亡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范围应如何认定？ /156
6. 病人由于医疗事故增加的医疗费用由谁来支付？ /159
7.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161
8. 医疗事故侵权赔偿的主体是谁？ /163
9. 医院输血致人感染丙肝能否要求赔偿？ /165
10. 医院擅自切除患者卵巢是否应当赔偿？ /168

第六章 其他医疗纠纷

1. 绝育手术未达效果，我能否要求医院赔偿？ /172
2. 对善意接生致产妇死亡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175
3. 如何区分非法节育手术罪和医疗事故罪？ /177
4. 危重病人在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死亡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178
5. 医院收费是否应当明码标价？ /180
6. 医院是否有义务保护患者的隐私？ /182
7. 患者未得艾滋病，医生却告知化验结果“呈阳性”应承担什么责任？ /185
8. 产前检查错误导致患者精神压抑可否要求医院赔偿？ /188
9. 精神病人闯入医务人员办公室服药自杀医疗机构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90
10. 患者在医院坠楼致死医院应否承担责任？ /192
11. 医生误导患者接受美容手术造成不良后果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94
12. 医院对隆胸手术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97
13. 美容中心“概不退款”的规定是否有效？ /199
14. 医院擅改病历承担何种后果？ /201
15. 医生义诊开错药导致患者身体异样的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205

第一章

医疗事故的基本知识

1.如何确定医疗事故的责任主体?

» 案情介绍

2010年10月的一天下午，我丈夫因发热、咽痛到乡医院就医。医生徐某对我丈夫作了检查后，开了洁霉素等药物，并让他做静脉点滴输液。我丈夫领完药后，到输液室让当班护士小吴为其输液。小吴给我丈夫插完输液针头，正在调滴速时，其手机铃响，于是她仓促结束了手里的工作，到输液室外接听电话。我丈夫在输液过程中曾感觉到身体异常，多次呼叫护士都无人理睬，以致他在输液过程中出现昏厥却未被及时察觉。直至我赶到医院后才发现丈夫早已昏迷不醒，整个输液室却没有一个医护人员。后来，我找到了医生对我丈夫实施抢救，我丈夫苏醒一段时间，给我讲述了整个过程。但他在次日一大早便再度陷入昏厥，并最终在医院的第二次抢救过程中死亡。我认为丈夫只是轻微的发热、咽痛，根本不存在生命危险，丈夫的死亡完全是

医院的过错造成的，于是向有关部门申请医学鉴定。得到的结论为：患者在输液过程中病情突变，心跳骤停，心跳骤停可能为快速输入洁霉素，药物过敏反应所致。医方在诊治过程中存在严重过失，过失与患者死亡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得知这一结论后，我想向人民法院起诉医院以讨回公道，但我不知道医院对此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另外，我不知道是应该将医院作为被告，还是应该将护士小吴作为被告？



» 法律指南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0条：“医疗事故赔偿，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一）医疗费……（二）误工费……（三）住院伙食补助费……（四）陪护费……（七）丧葬费……（八）被扶养人生活费……（九）交通费……（十）住宿费……（十一）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6条：“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





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

» 法律分析

医护人员的行为直接关乎病人的生命健康。患者到医院就医，医生应该认真负责，谨慎诊治，护理人员在护理过程中也不得有丝毫马虎，而你丈夫在就医过程中不幸身亡，正是由于医院护理人员失职所致，对于乡医院应该承担的责任，我们将作以下分析：

（一）乡医院对你丈夫的死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乡医院护士小吴护理失职致你丈夫死亡构成医疗事故。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小吴在为你丈夫输液过程中马虎行事，在还没有调整好滴速的情况下便因私事擅自离职，致使你丈夫因滴速过快晕厥，却未被及时发现终致死亡，这一点有医学鉴定结论为证。由此可见，护士小吴的行为明显违反了诊疗护理规范和医护人员执业规则，根据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其行为导致你丈夫死亡已经构成医疗事故。

第二，乡医院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0条的规定，乡医院应对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支付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而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6条的规定，你可以和乡医院协商赔偿，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你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你可以将乡医院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

在民事诉讼中，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即可以作为原告或者被告参加诉讼。所以，你可以将乡医院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具体理由为：

第一，你起诉时必须有明确的被告。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8

条规定，当事人起诉时必须要有明确的被告，没有被告，起诉不能成立。需要指出的是，即便你确定的被告错误，但只要你的被告明确，法院也会受理。只是由于被告不正当，可能会影响法院对你起诉的处理。所以，你最好能一次性提出合法正当的被告。

第二，乡医院应是你起诉中的合法正当被告。民事诉讼中，被告应该是被原告诉称侵犯其民事权益并与原告发生民事权益争议，被人民法院传唤应诉的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的规定，乡医院的护士小吴是在对你丈夫进行护理的过程中，因护理不当，致你丈夫死亡的，其是在执行职务。因此，其责任应该由乡医院承担。所以，如果你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应该以乡医院为被告。

2. 医生的抢救行为能否构成医疗事故？

» 案情介绍

我姓邹。2009年8月，经人介绍与邻村青年陈某认识并于半年后结婚。婚后不久，丈夫离开家乡去广州打工，我和公婆留在家中。

丈夫走后不到半年，我认识了同村的丁某，两人互生好感，没过多久，我们就住在了一起。很快，我发现自己怀孕了，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情况，我非常慌张，害怕事情败露，于是和丁某商量后，决定把孩子做掉。2010年10月，在丁某的陪同下，我来到村里的私人诊所打胎。诊所的医生王某用一根长长的打胎针为我刮宫。刮破的胚胎随着血液不断流出，我疼痛难忍。后来丁某怕出事，急忙把我送到县医院进行救治。妇科医生经过检查，发现我的子宫多处穿孔，胎盘已落入腹腔中，若不及时切除子宫，将会有生命危险。面对这种情况，丁某害怕了，急忙把我的家属叫来，我家属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后，医院为我实行了子宫切除手术。





手术结束后，当得知自己今后再也不能怀孕时，我放声大哭。我认为县医院不应该切除我的子宫，完全可以用其他的办法给我治疗，我今后不能生育的结果完全是由县医院造成的。于是，我决定将县医院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县医院赔偿我的损失。

请问：法院会支持我的请求吗？

» 法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60条：“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一）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6条：“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法律分析

邹女士，听了您说的情况，我们很遗憾地告诉您，对于您的诉讼请求，法院是不会给予支持的。

我国法律对抢救行为进行了专门的界定，即患者在生命垂危时，医务人员为了挽救患者的生命，在采取其他措施难以达到目的时，不得不冒一定的风险而采取急救措施。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3条第（一）项的规定，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





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医院及医务人员不用承担责任。也就是说，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不构成医疗事故。此外，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还包括：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在现代医疗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邹女士，您在村里不正规的私人诊所进行打胎，由于您被打胎针刺穿了子宫，无法施行修补手术，导致胎盘碎片落入腹腔，如不切除子宫，势必会导致其发炎、腐烂，从而威胁到您的生命。面对这种情况，县医院的医生为了抢救您的生命只能实施切除子宫的手术，并且在手术前也经过了您家属的同意，符合医疗程序，所以不构成医疗事故。县医院实施的行为应属于抢救行为，所以县医院无需承担责任。您所遭受的伤害完全是由村里私人诊所医师王某造成的，王某在未取得相关医师执业证书，也没有配套完善的医疗条件的情况下，对您实施打胎手术，结果造成您的子宫破损，胎盘坠入腹腔的严重后果，这属于医疗事故。所以，您可以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6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追究私人诊所医师王某的责任，请求法院判决王某对您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发生严重不良后果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 案情介绍

我姓陈。2007年7月，我与同村的赵某谈了半年恋爱后，我们就在双方家长的催促下结婚了。婚后一年，我怀孕了，丈夫为此兴奋得好几天睡不着，公婆也是乐得合不拢嘴，十月怀胎也让我感受到了将为人母的幸福。可就在我要临产时，却出现了难产的症状，县医院经过我家属的同意后为我实施了剖腹产手术，我顺利地产下一名男婴，全

